## 技術 文章

## 沖廁設備之討論

屋宇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99



使用閥式沖 廁設備及最高沖 廁用水量沖廁設 備大致可分為無 閥虹吸式及閥式 兩大類。

水務署以往只認可使用無閥虹吸式沖廁水箱,主要是避免沖廁用水經廁盆流失,因大 多數閥式沖廁設備在以往經常出現漏水的 問題。

然而,無閥虹吸式沖廁水箱的缺點之一,便 是須貯存相對較大量的水才能產生所需虹 吸沖水效果,而容量 7.5 公升的水箱大抵是 最低的要求。

隨著設計及物料不斷改良, 閥式沖廁設備的 性能已越見可靠。閥式沖廁設備一大優點 是, 甚至很少的水量也能即時啓動沖廁功 能, 有助減少用水量。

此外,閥式沖廁設備有「雙掣式沖廁」水箱 的設計,用者可視乎需要,按動「全沖水量」 或「半沖水量」掣,選擇沖廁用水量,進一 步減低這方面用水的需求。

鑒於測試的結果,並謹慎參照外國的做法後,水務署放寬以下沖廁機械裝置及最低沖 廁用水量的規定:

i. 除無閥虹吸式沖廁器具外,使用閥 式沖廁設備(機械操作或自動感應的 單掣或雙掣式均可);及



ii. 使用每次排放少於 7.5 公升水量的 沖廁設備。 沖廁水箱的沖水量

《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以下簡稱爲"排水規例")第19條規定,水廁設備中沖廁水箱的排水量應介乎9至14公升之間。

2. 由於廁所沖水系統設計已採用現代科技,即使水箱排水量減少,沖洗效能亦可以維持。因此,爲珍惜水源,建築事務監督和水務監督不反對容許沖廁水箱的排水量較現行規例要求的爲少,惟水箱的沖水量設計須與廁盆配合,以確保廢物能一沖即走,而有關的沖廁器具亦須符合水務監督的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BD GP/BREG/SF/1(V)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20

初 版 : 2000年5月

本修訂版 : 2012年2月(助理署長/拓展1)(一般修訂)

無 須 對 排 水 規 例 第 1 9 條 的 規 定 作 出 變 通

根據以上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容許個別廁所沖水系統的排水量減少而無 須對排水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作出變通(即 Modification),但有關設施必 須符合確保廢物能一沖即走的規定。

各同業先進,在選擇潔具的時候,可以留意『水紙』上有沒有規定(廢物能一沖即走)字句。

期望日後有機會再和大家分享。

詳細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pnap/APP/APP099.pdf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APP/APP099.pdf

撰文:Leo Lau (技術組)